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曹正謀
電話：042481171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30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305001A00_ATTCH10. pdf、0305001A00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4月8-9日(星期二、三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1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(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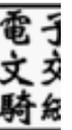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

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九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





11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法院、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類似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二) 課程中針對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。
- (三) 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，「數位性暴力」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，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4 月 8-9 日(星期二、三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
(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，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80 分鐘*1 人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年3月31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研習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4.8-9 11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，若提前額滿將提早公告之。
- (三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自助式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本活動不提供住宿，有需求者請自理。
- (九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二、交通訊息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交通資訊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(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，

聯絡電話：(04)22213108



開車路線：
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下中港交流道，直走臺灣大道接中正路，往臺中火車站方向直走，至臺中火車站左轉建國路，再接雙十路右轉力行路，本校田徑場位於力行路『臺體體育場』(忠烈祠對面)。

大眾運輸資訊：

- 臺中火車站→臺灣體大體育場站(車程 10 分)：131、65、65 副線、81，步行約 3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火車站→三民錦新街口站：8、15、82、82 延、901，步行約 8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雙十國中站：41、67 繞、99、99 延、142、163，步行約 1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高鐵站→莒光新城站(車程 30 分)：159，步行約 7 分鐘到田徑場。
- 臺中高鐵站→雙十國中站(車程 40 分)：99，步行約 1 分鐘到田徑場。



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4 月 8 日 (星期二)	
09 : 00-09 : 20	報 到 時 間	
09 : 20-09 : 30	開 幕 式	
09 : 30-12 : 00	演講題目： 性影像犯罪的司法 難題--兼論性侵害 案件補強證據態樣	報告人： 王子榮/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庭長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2 : 00-13 : 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 : 00-16 : 00	演講題目：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與新修正之性別平 等工作法介紹	報告人： 黃怡華/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 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6 : 00	簽 退 / 賦 歸	

114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4 月 9 日 (星期三)	
09 : 00-09 : 30	報 到 時 間	
09 : 30-12 : 00	演講題目： 擬訂中	報告人： 陳添丁/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主任秘書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 會理事長
12 : 00-13 : 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
13 : 00-15 : 00	演講題目： 性侵害案例分析與 探討-兼論補強證 據與累積證據	報告人： 簡婉倫法官/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法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 會理事長
15 : 00-15 : 10	休 息 時 間	
15 : 10-16 : 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1. 簡婉倫/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法官 2. 臺中市家庭暴力中心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長官(邀請中) 3. 陳添丁/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主任秘書 4. 程立民/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 系兼任助理教授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 會理事長
16 : 00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	